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子君,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具备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现任上海诚凯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9月15日,公司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详细了解公司情况。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在 2023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张子君	10	10	10	0	0	否	7

(二)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曾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现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2023年,本人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详细了解公司情况,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张子君	/	6	1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本人任职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与公司内 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通过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 方式听取各方意见,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四) 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在本人任职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还通过参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共同回复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使投资者更加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及未来发展情况。

(五) 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除参加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外,本人合理安排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非标事项整改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等进行跟进了解,密切关注公司人才结构及薪酬体系建设。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还参与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年报审计期间就年报重点关注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现场沟通,并对会计师审计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和复核。

在本人履行职责时,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与本人保持 良好的沟通,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 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对本人存在疑问之处及时解 答,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在本人任职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查了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 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 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无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无

(四)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上述非标事项予以高度重视,经与2022 年度年审会计师和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沟通后,具体执行了以下工作:

本人审阅并复核了会计师相关审计程序和底稿资料,审阅并检查了公司与 北京星驰邦汽车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星驰邦")相关业 务及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其他大额商业往来及其相应合同、付款流程,北京星 驰邦函证回函、现场访谈等。但北京星驰邦以其作为独立法人主体、且与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为由,未向会计师提供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从而导 致会计师无法获取穿透检查北京星驰邦的财务状况、资金流向等证据,对此年 审会计师对北京星驰邦的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进行了保留。本人 根据以上审阅和复核工作,认为相关事项涉及款项金额重大,款项的性质、商业合理性和可收回性存在疑问,且因审计范围受限无法进一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对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保留意见予以充分认可。

公司的财务报告被出具上述非标审计意见后,本人履行了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尽的持续监督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以及日常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中,本人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解决该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并积极询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本人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确保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人对该审计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持续高度关注,后续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北京星驰邦保持紧密协调,围绕双方就暂缓业务推进、探讨退款或者延期合作等方式进行了友好协商。基于 2023 年度国内整体经济形势下滑及公司收缩新零售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认为继续履约将会导致公司整体经济利益受损,故公司与北京星驰邦就预付款项 302,052,000.00 元及保证金 99,500,000.00 元的退回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与协商。截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经全部收回上述预付款项及保证金。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对公司非标事项整改情况执行相关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后,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的专项意见。本人于 2024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审阅了年审会计师针对非标事项的审计程序和底稿材料;查阅了公司与北京星驰邦的业务解除及回款相关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意见书;查阅了相关的访谈资料和录音;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历次股权质押前后公司账户大额资金流水明细;查阅了上述回款的银行电子回单、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函证回函;检查了期后与上述回款相关的资金去向,查阅了对应的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与各媒体平台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和媒体函证回函等;本人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19 日在公司现场再次审阅复核上述底稿资料原件,列席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加的年报专门会议,出具了现场核查报告,对本人关注到的未尽事宜再次

进行补充询问和提醒管理层关注,在 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沟通会议上,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重大事项再次进行确认。

经实施以上核查程序并结合去年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本人认为,2022 年度年审会计师对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是充分的;通过核查,保留意见所涉及的预付款项及保证金已于报告期内退回上市公司体系内并用于日常生产经营,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认可公司管理层对于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整改;认可年审会计师做出的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及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意见;同时提醒并督促年审会计师持续对公司期后大额资金流转做好跟踪和监督工作,提醒并督促公司管理层做好涉及货币资金、合同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本人任职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通过查阅上述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认为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六) 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本人任职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郭 建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提 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通过审查财务负责人郭建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 品德素养等情况,同意聘任郭建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发表了明确同意 的独立意见。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无

(八) 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任职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查了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品德素养等情况,同意上述议案的候选人提名情况,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在本人任职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政策要求、相关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是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推动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因此,本人对上述事项发

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第五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鉴于近两年公司经营出现巨额亏损,结合所处行业水平,就公司管理层薪酬是否有进一步下降空间、是否与经营业绩挂钩等问题与公司董事会进行充分探讨和论证。公司表示 2023 年度已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一定幅度的降薪措施,并在 2023 年高管薪酬方案中初步推行绩效管理改革,以缓解内部代理问题,提高企业绩效水平。但由于公司同时处于集中裁减业务线、优化人员结构的过程中,相关绩效管理改革的落地和执行有待进一步推进。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内部沟通会议,本人在会上督促公司关注高管薪酬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推进绩效改革方案的落地和执行,更好地兼顾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出席公司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各项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专业水平和经验科学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子君

2024年4月28日